**企事业计划选调人员（格式1）**

 人函﹝2016﹞1号

关于调XXX同志到京工作备案的函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市场司：

 因工作需要，我单位拟调XXX同志到XX所工作，该单位人员定编X人，现有X人，尚缺编X人。

XXX，男，XX岁（XXXX年X月生），大学文化程度，高级工程师，系西安XX所研发人员，从事电子专业X年，曾主持XX项目，研制开发了XX产品。我部XX所主要承担XX领域研究工作，现急需电子专业人才，XXX调京后拟任XX室副主任，具体从事XX方面工作。经审核，该同志专业对口，京内难以调剂，确系急需的业务骨干，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〔2009〕37号文件“全日制本科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”的条件要求。经研究，同意占用下达的XXXX年度京外调干计划一名（批准事业3名，现有2名），调XXX同志到京工作。

其配偶XXX，XX岁，现系XX中学教师（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），拟随调（随迁）进京，由XX接收安排（其配偶不随调）；其子女XXX，XX岁，在校学生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和随迁进京政策，拟随迁。

我单位在审批XXX进京事项中，深入考察该同志的有关情况，认真核查调出单位和调入单位资质，切实落实调出、调入单位间的商调程序要求。在备案材料准备过程中，切实落实“承办人审查、处长复核到人事部门主管领导签批”的三级材料审核审批工作程序，认真核查XXX同志档案，查验各类证明材料，确保情况真实客观，材料完备规范。

按照从京外调配人员公示制度要求，我单位对XXX同志相关信息在集团总部和XX所分别以XX形式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（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）。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问题反映。

请予备案。

联系人：X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

附件：备案材料

 X年X月X日（单位盖章）